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事前认可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我们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子公司收购桂林临桂金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2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子公司收购贵港钰荷金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子公司收购新疆汇润兴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子公司收购新疆汇茗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子公司收购新疆汇茗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清晰,交易价格经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确定,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,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| 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》之签字页)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| |
| | |
| | |
| | |
| | |
| | |
| 窦刚贵 | |
| | |
| | |
| | |
| | |
| | |
| 宋 岩 | |
| | |
| | |
| | |
| | |

葛 炬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